

关于前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中林嘉喜先生应支付业绩补偿款4,411.18万元。

二、进展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4.4条“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一（注：寇汉）、乙方六（注：林嘉喜）对甲方（注：公司）或目标公司（注：哆可梦）发生赔偿或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期间损益补偿、盈利补偿、减值补偿、违约赔偿、收购应收款项债权）的，甲方在向乙方一、乙方六按期支付现金对价前，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先扣除该义务承担方应补偿或赔偿金额，所剩余额在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一、乙方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先生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前，公司尚未向林嘉喜先生支付的哆可梦股权受让款为

1,441.33 万元，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4,411.18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债务抵消 1,441.33 万元后，林嘉喜先生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 2,969.85 万元。

2. 本次债权债务抵消事项不涉及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与哆可梦业绩补偿承诺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公司将确认相应金额的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公司财务部门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